

淳安县公共资源招投标管理委员会文件

淳招管委〔2020〕1号

会议纪要

1月9日晚，县领导张鸿斌、赖明诚召集招管委成员单位负责人，就“S302省道淳安千岛湖火车站至阳光路强弱电上改下工程”等招投标项目相关事宜进行专题研究。现将会议明确的15个事项纪要如下：

一、电力项目

(一) 关于淳安县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“S302省道淳安千岛湖火车站至阳光路强弱电上改下工程”设计、施工及监理招标方式问题

同意工程施工直接委托淳安县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实施，设计直接委托杭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实施，监理直接委托杭州电力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实施。在实施过程中严禁转包、非法分包；有关工程费用应在预算审核价的基础上“安装调试”让利13%，“土建部分”让利14%，“装置性材料”按同期信息价让利后结算。

加强项目过程监管，压实主体责任，开展重点项目抽查监督工作，确保廉政建设；严禁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。

四、其他项目

(十一) 考虑“威坪客运中心及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涉及屏三公路变更事项”是 PPP 项目建设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根据府办简复第 76 号抄告单意见，明确按《淳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意见》文件规定执行，同意不重新招标，由 PPP 建设主体（浙江京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）负责实施，工程费按照原合同约定的让利下浮率 7% 执行，变更总量计入项目总投资。

(十二) 会议通过了《淳安县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。在正式发文前做好以下工作：①规范发文。进一步与县司法部门对接，必要时可咨询市司法局意见；②完善文件。多方征求意见，尤其是汲取住建等部门意见；③加强宣传培训。做好乡镇、部门等各方参与主体有关新办法的宣贯工作；④文件废止工作。原需废止文件按相关规定及程序另行报批。